

誠心悔悟 將迎來真正的自由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蔣明吉修復促進者

本案為非駕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加害人於多年後經檢察官傳訊時，對過失致死部分感到懊悔，願意由檢察官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進行對話。

91年間某日，小張因缺錢花用，與友人小林、小李共謀竊車變現朋分花用。由小李開竊來的贓車載小張、小林至桃園市某社區地下室竊取汽車，得手後，由小張駕駛該輛汽車搭載小林、小李開另一輛贓車分頭逃逸。小張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到正在穿越馬路的行人陳先生，致其倒地而致顱內出血，小張不但沒有下車察看，反而加速逃離現場，陳先生送醫不治死亡。小張後來因為另案入監服刑，96年間出獄。後來小張遭人檢舉其竊車、肇事逃逸，案經檢察官傳訊後，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對話程序。

小張承認自己有偷車行為，對於肇事逃逸部分則是不否認，也不承認，小張說「有感覺到撞到什麼東西，但不能確認，也不敢確認，現在回想不起來，當時因案通緝中，只想趕快離開。後來遭通緝逮捕，入監服刑至96年間出獄。直到105年3月間被檢察官傳去開庭，才知道發生車禍撞死人。」、「如果當時我可以確定撞到人，一定會下來查看，但是當時如何發生，現在回想都還是一片空白。」、「我知道這件事後，內心感到相當愧疚，夜晚幾乎無法入睡。」

促進者感受到小張對真相採取逃避方式，而且對於是否撞到人採取抽象回應，但是小張對自己的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又不否認，而且數度表達參與修復程序意願，想向被害人家屬當面道歉，並給付賠償金，研判他是擔心自己的回應會成為呈堂證供，而且不

願意年邁雙親及兒子擔心受怕，因而採取迴避說詞。所以促進者向小張說明修復程序只是提供雙方當事人之間真誠溝通，化解彼此仇恨之機會，並保證「雙方當事人在修復程序中的敘述，不會成為日後民刑事案件之證據，修復式司法之進行結果也不會影響司法案件之進行程度或結果」，這時，小張才表示：「可能因濫用藥物，導致記憶不清，當時真的不知道撞到人，也可能是自己心慌只想趕快離開。」、「希望能向被害人家屬表示真誠的道歉，不奢望被害人家屬原諒他。若被害人家屬要罵要打，他都願意接受。」促進者允諾會盡力促成雙方對話。

促進者在隔一天約訪被害人陳先生的兒子小陳，小陳眼角噙著淚水說著，「事情發生當天，我們收到警察通知，趕到醫院的時候，我父親已經傷重不治，沒有留下任何遺言，因為是肇事逃逸，這十幾年來，連加害人是誰都不知道，對家屬來講，每次想到這件事情，都是痛苦的煎熬。」、「希望肇事者能交代事情的經過，我們只是要求還我們一個真相，我父親出殯後，我們怕母親觸景傷情，所以就帶她回南部老家住，她經常一個人整天坐在門口，好像在等我父親回來一樣，我們很心疼，但是也無奈。」

修復會議當天，主持人先請小張說明事件發生經過及當下感覺，小張當場下跪，尋求小陳原諒，小張痛哭流涕地表示：「當時因為嗑藥導致意識不清楚，只知道撞到東西，無法具體說明事件經過。後來因案入監服刑，出獄後經過檢察官傳訊，才知道撞死人了，內心非常地痛苦煎熬，期望家屬能夠原諒，給他贖罪的機會。」

兩位促進者心有靈犀，完全沒有介入小張懺悔的表達，任由小

張盡情宣洩認錯的情感，時間大約在10分鐘左右，主持人徵詢小陳意見，是否讓小張起來坐著說，小陳竟主動扶起小張回座。接著換小陳回應，小陳強忍淚水訴說，「這件事讓我媽媽喪偶，我失去父親，這些年來，一直是我們家的痛，只是我們都放在心裡，不願意說破而已。」、「尤其是肇事者逃逸，讓我們討個公道的機會都沒有。」、「我們沒有太多要求，只希望對方能好好想想我們歷經喪親痛苦與煎熬。」、「大家都是生活困苦的人，要求對方拿很多錢出來，只是逼死他而已，他願意承認自己做錯事，我們還是要給人一條路走。」

雙方很快就達成協議，「賠償金60萬元，當場支付30萬元，餘款30萬元，分15期，每月匯款2萬元至指定帳戶」、「親至死者靈前上香致意，時間另訂」。當雙方簽署協議書時，促進者即委請觀護人電告檢察官，適逢檢察官有空，小陳同意引導不識路的小張前往地檢署開庭。剎那間，促進者感受到，「認錯不是那麼困難，真誠悔悟足矣。原諒不是那麼容易，必須真正放下仇恨。」



撰稿人小語

哲學家伏爾泰：「對生者我們當給予尊重，對死者我們當給予真相。」本案因為民法侵權行為時效的規定，導致被害人家屬小陳請求賠償權利的效力減損，但是因為檢察官用心促成、促進者全心導引，使得本案加害人小張能夠「看見被害人的傷」、「聽見被害人的痛」、「體會被害人的苦」，在良心與道義責任驅使下，勇於承擔賠償的責任，讓雙方當事人有機會復歸到生活常態。而在饒恕的過程當中，釋放多年傷痛的壓抑，也使得小陳一家人能夠在情緒與回憶的枷鎖當中得到真正自由。